

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P-3-31

第一節 結論

本研究經過 2 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議後，針對我國現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內容是否調整，進行專業對談，提出以下五個方案，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壹、甲案：維持原案

維持現階段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之現況，即維持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四個考試科目不變。

貳、乙案：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與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併為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

將現階段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中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與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合併為「課程教學與輔導」，原考科內容比例建議各佔 50%，而調整之內容由各科小組討論後再行訂定。其中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中關於兒童發展部份之內容與教育心理學相關，建議可將其內容併入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中。

參、丙案：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及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合為一個考科

若要加考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，建議將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及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二科合併為「國語文及數學教材教法」一科，總分合計 150 分，從中調整其比重，其餘 3 個考科仍維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，各計 100 分，四科總計 450 分。

肆、 丁案：重新探討教育專業科目之名稱及實質內涵

將現階段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中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，針對其實質內涵、考科內容，將三科重新組合為兩科，並調整其科目名稱。

伍、 戊案：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，考試時間以一天為原則，重新調整各科考試時間

現階段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考試科目調整為五科，即「國語文能力測驗」、「數學教學應具專業知能」、「教育原理與制度」、「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」及「兒童發展與輔導」。考試時間仍以一天為原則，可從中調整各考科之考試時間。